

证券代码：832326

证券简称：华清安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燕民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会议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